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事务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无法再从事公司2024年中期审阅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拟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其明确知悉本次变更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46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巍巍，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阅收费

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阅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截至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大华事务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大华事务所被停业期间，无法再从事公司中期审阅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事务所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公司变更2024年中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财会[2010]21号)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评估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的恰当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期报告审阅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7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7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选举监事会监事长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郑文青

非独立董事：郑文青、郑文静、张天有、胡丽平、朱建锐、高从基

独立董事：阎登洪、胡明霞、郝秀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文青

委员：胡丽平、朱建锐、阎登洪、郝秀琴

2.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阎登洪

委员：郑文青、高从基、胡明霞、郝秀琴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明霞

委员：郝秀琴、张天有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长：陆小林

股东代表监事：陆小林、张俊虹

职工代表监事：宣超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郑文青

副总经理：郑文静

董事会秘书：胡丽平

财务总监：朱建锐

证券事务代表：徐振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陆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陆小林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小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选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 017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郑文青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文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文青；委员：胡丽平、朱建锐、阎登洪、郝秀琴。

2.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阎登洪；委员：郑文青、高从基、胡明霞、郝秀琴。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明霞；委员：郝秀琴、张天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郑文青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郑文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胡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朱建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事前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徐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简历

郑文青：女，中国籍，1981年生，国际营销管理硕士，2007年1月毕业于伦敦摄政商业学院，河南省政协第十三届常务委员，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许昌市建安区政协副主席、许昌市工商联主席。现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中信集团并购部；北京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郑文静：女，中国籍，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英国基尔大学法律与商务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国内营销和欧洲销售工作。曾任上海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天有：男，中国籍，1969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许昌市建安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主管生产管理工作。曾任公司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

胡丽平：女，中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朱建锐：男，中国籍，197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许昌市建安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处长、财务部经理。

高从基：男，中国籍，1980年生，大专学历。曾任瑞贝卡时尚(加纳)有限公司、瑞贝卡时尚(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负责境外自主品牌业务。

阎登洪：男，中国籍，1970年生，南京大学硕士，具备律师资格，擅长公司法、证券法、IPO上市等领域的非诉法律业务。现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工业大学英语教师。

胡明霞：女，中国籍，1980年生，致公党员，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擅长审计和公司治理。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郝秀琴：女，中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河南省财政金融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河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振：男，中国籍，1980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部长。曾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长、处长。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4-016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45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1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79,116	99.8811	472,400	0.118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79,116	99.8811	472,400	0.118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79,116	99.8811	472,400	0.118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郑文青	395,656,517	99.5483	是
1.02	郑文静	396,472,618	99.7537	是
1.03	张天有	395,656,519	99.5483	是
1.04	胡丽平	395,656,520	99.5483	是
1.05	朱建锐	395,656,521	99.5483	是
1.06	高从基	395,656,522	99.548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三位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阎登洪	395,876,118	99.6036	是
2.02	胡明霞	395,656,519	99.5483	是
2.03	郝秀琴	395,656,520	99.548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小林	395,672,918	99.5524	是
3.02	张俊虹	395,672,918	99.54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郑文青	14,118,300	88.7201				
1.02	郑文静	14,934,401	93.8485				
1.03	张天有	14,118,302	88.7201				
1.04	胡丽平	14,118,303	88.7201				
1.05	朱建锐	14,118,304	88.7201				
1.06	高从基	14,118,305	88.7201				
2.01	阎登洪	14,337,901	90.1001				
2.02	胡明霞	14,118,302	88.7201				
2.03	郝秀琴	14,118,303	88.7201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5,440,899	97.0314	472,400	2.9686	0	0
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440,899	97.0314	472,400	2.9686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郝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40家控股子公司(含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1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6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65,200.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61,055.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6,922.1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6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56,8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0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39、临2024-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州通”)的担保额度调剂到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药九九”)，将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州通”)的担保额度调剂到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州通”)，河南九州通、湖北药九九、广东九州通与深圳九州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河南九州通	275,000.00	161,300.00	113,700.00	-3,000.00	110,7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湖北药九九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广东九州通	114,000.00	84,000.00	30,000.00	-1,900.00	28,1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深圳九州通	23,000.00	21,900.00	1,100.00	1,900.00	3,000.00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265,2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8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8,400.00万元。2024年6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61,055.00万元。

2024年6月，公司共计为4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800.00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先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金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政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